

# 关于乌海市人民检察院委托公开2017年度 部门决算信息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内财库[2018]999号）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的“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我单位2017年度决算信息，我单位是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并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8月14日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2017年度我院积极参与平安乌海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责，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努力做好检察环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各项工作。积极化解社会矛盾。认真做好涉检信访和积案化解工作。坚决拥护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做好不松懈、不动摇，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79年12月31日。下设政治处、办公室、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公诉处、侦查监督处、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预防处、行装处、检察技术处、检务督察处、监察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法警支队、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担负着查办职务犯罪；对各类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任务；行使对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立案监督、执行监督权以及对法院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权。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度我院预算收入2062.13万元，实际预算收入3208.73万元，较预算数增长1146.6万元；预算支出2062.13万元，实际支出3090.25万元，较预算数增长1028.12万元。增长原因为，全年追加人员经费增长，以及年中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4,028.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208.73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820.14万元；支出总计4,028.87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38.62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72.93万元，增长20.10%；支出总计增加672.93万元，增长20.10%。主要原因：一是员额制检察官、司法辅助及司法行政人员增资待遇落实，促使人员经费增加；二是购置LED大屏幕、数据安全设备等大型装备，使装备款支出增大。

##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3,208.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16.61万元，占75.30%；其他收入792.13万元，占24.70%。

##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3,09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4.90万元，占58.70%；项目支出1,275.34万元，占41.30%。

##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36.7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820.14万元；支出总计3,236.74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504.62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19.20万元，下降-3.60%；支出减少-119.20万元，下

降-3.60%。主要原因：2017年1月1日上划后我院退休人员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保障，因此作为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中没有退休人员经费部分。

####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3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6.78万元，占47.10%；项目支出1,275.34万元，占46.70%。

####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6.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44.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检察人员绩效考核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较上年减少-333.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1月1日上划后我院退休人员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保障，因此作为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中没有退休人员经费部分。公用经费212.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等，较上年减少-365.1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加强内控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二是部分符合规定的支出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39.80万元，支出决算为69.91万元，完成预算的5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6.71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2.27万元，完成预算的47.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3万元，完成预算的9.5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院加强内控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开支。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9.9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71万元，占9.6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27万元，占89.10%；公务接待费支出0.93万元，占1.3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71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是按照自治区检察院统一安排部署，我院派遣撒莉同志参加自治区检察院组织的赴俄罗斯培训班，因此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1.50万元，用于购置侦查通信车一辆。支出，车均购置费31.50万元，较上年增加31.5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由采购车辆情况发生，而上年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77万元，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车均运维费1.80万元，较上年减少7.6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加强内控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开支。二是部分车辆涉及公车改革，已经封停并拍卖。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9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93万元，接待12批次，共接待60人次。主要用于上级检察机关调研指导工作及办理相关案件的接待。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2.18万元，比2016年减少-365.18万元，降低-63.20%。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内控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8.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80万元，比2016年增加128.8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院无货物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60.00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物业服务采购金额增加。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比2016年增加2.00辆，主要原因是：车改后车辆编制重新分配；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比2016年减少-9.00辆，主要原因是：车改后车辆减少；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比2016年增加1.00辆，主要原因是：2017年采购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用车0辆，比2016年减少-7.00辆，主要原因是：车改后车辆减少。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比2016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加0.0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度，我院业务部门根据办案数量及案件办结率设置绩效考核目标。综合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及个人职责设置绩效考核目标。同时年底由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对每人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 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 规定, 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 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冬      联系电话：0473-2068728